



广州科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19113983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KY/TR2108002-02

委托单位: 乐金显示光电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乐金显示光电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有组织废气: CVD/ACID
排放口、ACID/DE/VOC 排放口)



编制: 李纯

审核: 陈淑勇

签发: 李纯

签发日期: 2021.6.13

实验室: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北街2号之一
电话: 020-31218554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严格按照相关采样检测规范开展工作, 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 涂改, 未盖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4.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仅对样品测试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不对检测数据作评价。
5. 对报告若有疑问, 请向本公司查询, 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6. 对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7. 复印报告未加盖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8. 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9.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受检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乐金显示光电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联系人	周士昭	联系电话	1881184718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一、检测目的:

受乐金显示光电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司根据其监测方案对该企业排放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进行采样检测,为企业自行了解该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

二、检测内容:

2.1、工况

生产工艺、工况,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2.2、检测内容(见表 2.2)

表 2.2.1

检测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性状
有组织 废气	CVD/ACID 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氮 氧化物、氟化物、 氨	1次/天, 检测1天	2021.08.03	2021.08.03- 2021.08.06	完好
	ACID/DE/ VOC 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氮 氧化物、二氧化硫、 氟化物、总 VOCs	1次/天, 检测1天			完好
采样人员	张泽嘉、张炎明、严梓旋、朱涛		分析人员	王群、黎国沾、梁梅芳、莫勇凤		

三、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检测及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 PF-2-01	0.06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自动型)	0.25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W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W	3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44/814-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恒温恒湿称重 系统 RG-AWS	1.0mg/m ³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CVD/ACID 排放口)

环境检测条件: 2021.08.03 多云, 气温: 33.5℃, 大气压: 99.50kpa。					
排气筒高度	93m		工艺流程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CVD/ACID 排放口	标干流量(m ³ /h)	68059	--		
	烟温 (°C)	32.71	--		
	含湿量 (%)	5.26	--		
	流速 (m/s)	3.21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0	--	
		排放速率(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3	--	
		排放速率(kg/h)	--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0.68	--	
		排放速率(kg/h)	0.046	--	
	氟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0.63	--	
		排放速率(kg/h)	0.043	--	

备注: “<检出限”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表示无填写内容。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CID/DE/VOC 排放口)

环境检测条件: 2021.08.03 多云, 气温: 33.5°C, 大气压: 99.50kpa。

排气筒高度	93m		工艺流程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ACID/DE/ VOC 排放口	标干流量(m ³ /h)		171158	--
	烟温 (°C)		33.16	--
	含湿量 (%)		4.64	--
	流速 (m/s)		6.63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0	--
		排放速率(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3	--
		排放速率(kg/h)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3	--
		排放速率(kg/h)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0.45	--
		排放速率(kg/h)	0.077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0.89	--
		排放速率(kg/h)	0.152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03	--
		排放速率(kg/h)	0.347	--

备注: “<检出限”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表示无填写内容。

-----本报告结束-----